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横溪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云台山尾矿库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云台山尾矿库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供应商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26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。

供应商名称：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6 月 19 日